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8 年 7 月 10 日